

张闻天、毛泽东、周恩来

同意彭德怀同志向南出动之意见*

(1936年11月12日)

朱、张并告彭、贺、任:

一、因为:

(一)北路军之行动,有妨碍绥东抗战^[1]及吸引汤军^[2]回堵之政治上、军事上不利。

(二)加紧向南的兵力,并使兵力不分割。

(三)三个方面军一同出山西。

(四)南出川、陕,两方面之机动,因此,我们觉得除徐、陈之西路军外,其余全部向南为有利。

二、依照前方敌情、粮食情况,同意德怀同志提出向南之意见^[3]。我们并有如下提议:

(一)一方面军为第一梯队兵团,五天内出动,直趋泾川、长武大道。

(二)四方面军之两个军为第二梯队兵团,七天内出动。

(三)二方面军为第三梯队兵团,暂时在适当地区休整,并以一部钳制西敌,准备适时出动策应。

三、同意总司令部移河连湾^[4]指挥,恩来赴河连湾接洽。

四、诸兄是否同意,请复。

张、毛、周

十二日十六时

(录自《巩固和发展陕甘苏区军事斗争》)